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金额范围及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对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80,000,000 元

4、投资期限：90 天

5、委托认购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

6、投资到期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如本产品被上海浦发深圳分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发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上海浦发深圳分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上海浦发深圳分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上海浦发深圳分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上海浦发深圳分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上海浦发深圳分行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 近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对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金额：200,000,000 元
-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91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 5、成立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
- 6、到期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亚美斯通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9、风险提示：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亚美斯通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亚美斯也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